

#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继光镇子项-继光镇污水处理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9月7日，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继光镇子项-继光镇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并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and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自查汇报，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

德阳市中江县继光镇芳草村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继光镇污水处理站位于中江县继光镇芳草村，场站占地面积1496.3m<sup>2</sup>，设计规模100t/d，配套管网长4673m，该站尾水排入西侧芳草堰，自北向南流经约7.8km汇入清水河，污水处理站工艺均采用“一

体化泵站+预处理池+AO/MBR 一体化设备”，出水标准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属于新建，继光镇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原建设单位为中江凯兴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委托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同年 7 月 3 日取得了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批复（江环审批[2017]61 号），根据调查，由于资金原因，中江县继光镇城镇污水处理工程仅配套截污管网已建成，污水处理站至今未实施建设。由于整个工程未全部建成，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截污管网实施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且继光镇城镇污水处理工程由 1 站增至 2 站（新增继光镇石马场镇污水处理站），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 年 3 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继光镇子项）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为继光镇、继光镇石马场镇共两个场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2020 年 3 月 30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0]128 号出具了“关于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继光镇子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继光镇污水处理站于 2020 年 4 月完成竣工，2020 年 10 月进行设备调试并通水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1450 万元，环保投资 68.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73%。

#### （四）验收范围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根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继光镇子项包括继光镇、继光镇石马场镇共两个场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其中继光镇、继光镇石马场镇两个场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均为 100m<sup>3</sup>/d，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次验收内容：**根据中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农村聚居区（老场镇）污水处理站建设标准及处理工艺的函，继光镇石马场镇污水处理站出水标准已调整为《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一级标准，已完成了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202151062300000174，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为继光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继光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0m<sup>3</sup>/d，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的继光镇污水处理站的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相比，项发生变动的有：

（一）原环评和批复中，建设内容中主体工程主要包括继光镇污水处理站和继光镇石马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

根据中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农村聚居区（老场镇）污水处

理站建设标准及处理工艺的函，继光镇石马场镇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出水标准已调整为《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一级标准，进行了备案登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原环评和批复中，建设单位设置绿化面积 1556.73m<sup>2</sup>，包含继光镇污水处理站和继光镇石马污水处理站 2 个污水处理站的绿化面积；

实际由于继光镇石马场镇污水处理站调整为登记表，因此，本次验收绿化未包含继光镇石马场镇污水处理站内的绿化，本次验收绿化面积为 1071.38m<sup>2</sup>。

除此之外，继光镇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和环评报告一致。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

##### **1、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储泥池上清液、反冲洗废水、污泥脱水废水。

治理措施：

（1）贮泥池与污泥回流泵房合建，上清液存在波动性，日产生量约 0.1t，返回污水进水系统参与处理。本项目各场站污泥每周清运 1 次，由移动式脱水车脱水后运走，脱出水分返回污水进水系统参与处理。

（2）项目反冲洗水采用反洗泵，10 天反冲洗一次，反冲洗废水返回调节池进入污水处理站再次进行处理。

## 2、地下水污染防控

继光镇污水处理站采取分区防渗，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内容如下：

(1) 一体化预制泵站、预处理池为重点防渗，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2mm厚环氧树脂防渗层；一体化处理设备采用碳钢材质，内壁2mm厚环氧树脂防渗层，基坑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污水管道选用防渗防腐管道。

(2) 综合用房为一般防渗区，采用粘土铺地+10~15cm防渗混凝土。

(3) 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地面硬化。

### (二) 废气排放及治理

#### 1、恶臭

恶臭源主要为格栅、初沉池、调节池、A/O生化池及污泥池等。

治理措施：

(1) 污水处理站所有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均已封闭，其中格栅位于密闭隔间内、调节池采用混凝土盖板封闭、污泥池采用复合材料加盖封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全封闭的成套装置。

(2) 所有产生恶臭的构筑物设有恶臭收集管道，恶臭通过管道进入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在场站内无组织排放。

(3) 污泥定期由移动式脱水车脱水后交由中江县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在站区长期堆存。

(4) 及时清理栅渣，定期维护栅渣渠。

(5) 厂区进行绿化，绿色植物具有一定的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异味的的作用。

### (三) 噪声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各种泵、鼓风机等设备，噪声声级范围为 70~100dB(A)，其中以鼓风机的噪声值最大。

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项目均选用低噪设备，且泵房为封闭式，泵和风机布置在单独房间内，房间为混凝土结构，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在各类泵、鼓风机设置减振基础和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出现故障而导致的噪声异常；厂区及厂界四周营造绿化，吸声屏噪。

### (四) 固废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栅渣定期清理，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定期由移动式脱水车脱水后交由中江县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定期交供应商回收；废 MBR 膜更换下来的废 MBR 膜由膜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 (五) 管网建设生态保护措施

管网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控制施工带，挖方按表层土和其他土分类暂存，管网建设完工后，将挖方过程中产生的表层土和其他土进行了回填。

### (六)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以污水预处理区、一体化设备区

为中心划定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点。

#### （七）应急措施

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职人员，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设计备用电源，防止停电等事故导致污染；指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八）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已得了排污登记回执单，编号为：91510600717543993C053W。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 42.5~43.9dB(A)，夜间监测值 37.3~38.8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硫化氢、氨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分别为  $5.44 \times 10^{-4} \text{mg/m}^3 \sim 3.84 \times 10^{-3} \text{mg/m}^3$  和  $0.036 \text{mg/m}^3 \sim 0.682 \text{mg/m}^3$ ，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 （三）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污染物 pH 值范围及氨氮、色度、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 （四）总量控制检查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3.66t/a、氨氮≤0.36t/a、总磷≤0.04t/a。本次验收总量控制为：CODcr：0.4161t/a、氨氮：0.0342t/a、总磷：0.0012t/a，未超过环评及批复中下达的总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选址于德阳市中江县继光镇芳草村建设了继光镇污水处理站，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继光镇子项-继光镇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基本符合相关固体废物管理、处置要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继光镇子项-继光镇污水处理站）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一）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 （二）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做好污泥储存过程中的管理工作，



建立污泥的台账管理工作，污泥转运时填好转运联单；

(三)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预留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及采用口，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四) 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协调进水水量和进水浓度；

(五)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六)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预留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及采用口，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七)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杜绝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字：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7日

附件 1：验收组名单